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武汉市（全域）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项目概况

按照建设与“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排涝设施体系目标要求，分析研判新时代背景下排涝系统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全方位评估现状排涝设施建设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高起点定位新时代武汉市排水防涝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和指标，对标国际先进城市案例经验，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结合武汉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布局城市排涝设施，提供体系支撑和纲领性指导；科学制定分期建设时序与项目谋划，为近期“十四五”和中远期重大排涝设施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并为各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和建设提供指导，支撑武汉市空间规划编制中排水防涝设施用地的空间预留。

2、项目目标

《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12-2030）》自批复实施8年来，较好地指导了武汉市排水防涝的规划、建设和实施工作，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体系已基本建成，泵站规模实现跨越式提升，建成率达到85%以上，为武汉市排水防涝体系构建和设施建设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省、市相继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内涝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组织编制《武汉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工作，对指导下一阶段武汉市城市排水防涝具有重要意义。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 （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
- （五）《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
- （六）《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八）《武汉 2049 远景发展战略规划》
- （九）《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十）《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一）《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
- （十二）《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12-2030）》
- （十三）《武汉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
- （十四）《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 （十五）《武汉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 （十六）《武汉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
-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已批复的规划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武汉市域范围，面积 8569 平方公里；重点为武汉市中心城区范围及东湖高新区和武汉开发区，外围新城区（开发区）主要开展重大排水防涝设施布局指引。

（二）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年与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一致；近期至 2025 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对应。

（三）规划内容：

1.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全面开展现状踏勘调研，对武汉市泵站、涵闸、管渠、河道、湖库等现状系统性排涝设施进行系统摸查，使用水力模型对城市现有雨水排水管网和泵站等设施进行评估，分析实际排水能力，评估现状排涝设施的主要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使用多种方法，结合城市不同区域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对城市进行内涝风险等级进行

划分。

2. 规划目标与排水防涝标准研究。按照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愿景和发展规模的需求，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分区域、分层次研判和构建中长期全市排水防涝的规划目标体系，同时针对目前争

议较多、边界模糊的内涝识别、不同设施体系规划设计标准耦合等核心指标体系开展重点研究，主要包括：降雨规律和雨型研究；雨水径流控制标准研究；内涝防治标准研究等。

3. 城市水系格局与排水分区划定。根据城市地形地貌、河流水系、排水设施等，结合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合理确定城市的排水分区；根据排水分区大小和排水出路，进一步细化为次一级的排水子分区，锁定排水整体格局和体系。

4. 各分区排水防涝系统方案规划。综合考虑城市空间结构、建设用地条件，从蓄水空间、排水通道、管网工程、排涝泵站、城市竖向等方面，制定各排水分区的排涝系统方案，确定湖泊控制水位、大型排涝通道布局、末端泵站抽排规模、蓄水空间范围、城市竖向控制、综合调度等。其中，特别针对近年来湖群区域遭遇超长历时降雨时不利情况开展综合防涝提标研究。

5. 防涝减灾救援体系规划。总结国内外防涝减灾成功经验，针对防涝减灾就有规划体系建设开展专题研究，进一步厘清救援减灾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支持保障体系，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事故期间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图册、多媒体演示文件，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最终成果。
2		验收要求	(1) 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2) 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法、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3)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形成报审稿。
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现场进行验收考核。

4		处罚措施	投标人未依约完成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通知投标人要求其立即改正、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可按照投标人违约行为及所引起的不同后果，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投标人严重违约的，采购人还可以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	--	------	--

五、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备注：需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等（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 6 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名 备注：需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等加盖公章。
2		服务期	12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其中，规划编制阶段 9 个月，征求意见、成果完善和上报审查阶段 3 个月）
3		服务响应	要求中标人接到任务通知后，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场所作业；在任务紧急的情况下，24 小时内能够及时调配技术力量，并在指定时间能完成相关工作。

4		报价要求	(1) 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万元。 (2) 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签订时不予调整。 (3) 投标人所报人工等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以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
---	--	------	---

六、采购标的其它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指南。 (1) 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方案，并在服务方案内容中明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2) 制定本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 (3) 明确并落实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报告人。 (4) 认真落实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各项措施。 (5) 安排疫情防控专用资金，准备充足的体温监测设备和备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做好防控保障和物资发放工作。 (6) 停工管理（必要时）：服务单位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采取终止合同或暂停实施合同（延期履行合同）的措施，终止或暂停的范围应遵循实际情况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

2		保密及相关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接受。 （2）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3）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	---------	---